

项目编号：DRYZB（2025）0405

2025年益店镇妙敬村 购置农机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岐山县益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宝鸡市鸿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499000.00 元）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合同总价为中标人的中标总金额(包含货物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质保、保养费及安装检验费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30%；设备全部到货验收、人员培训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装送货等要求的相关工作。凡需要先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3、按行业相关包装要求和运输。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依据厂家售后服务执行。

七、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 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2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2-3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

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①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

② 整机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③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④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⑤ 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2-4 其它资料：提供计量认证证书。

3、售后服务

3-1 提供为期____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该期限自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计算）

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免费维保，提供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3-4 须有 24 小时应急反应机制。

3-5 指定一名服务工程师专门进行跟踪服务。

3-6 服务范围：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终生服务，提供基础资料、手册；

(1) 设备到货时，负责保护设备完好无损；

(2) 开始安装后，负责安装调试等，对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保证安装的质量及设备功能的正常发挥；

(3)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为采购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标准为能熟练操作和设置所供设备。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中标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且培训完毕后，中标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

3、违约解除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标的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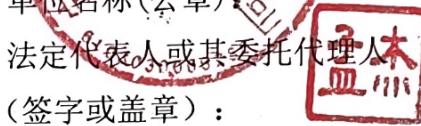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2025年5月19日。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岐山县益店镇街道

联系电话：0917-8440633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宝虢路 46
号院 31 号楼 2 单元 2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2603037309200015228

联系电话：0917-3433693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